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嫫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嫫淨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384號」後應補充「、第556號」、第10行採尿時間應更正為「19時16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0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84號、第5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應予以論罪科刑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竟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足見被告全然漠視法令禁制，無法痛定思痛戒除毒癮，實不宜寬縱；復考量被

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600號

被 告 高嫫淨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嫫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21日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

2年9月27日12時30分許，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另案遭通緝為警緝獲，經警徵得其同意，於112年9月30日17時1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高嫫淨經傳喚未到庭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東縣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犯尿液對照表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陳妍菽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維崗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